

財團法人文向教育基金會

文向獎學金

專案二：優秀在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

民國 110 年 1 月 31 日第七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

一、目的

財團法人文向教育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鼓勵優秀學生向學，完成大學學業，培育更多優秀人才，特設文向獎學金，並訂定本辦法為發放獎學金之依據。

二、獎助對象及內容

凡設籍彰化縣永靖鄉，並就讀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公私立大學之學生，在校成績符合本辦法所訂獎助標準者：

- (一) 一般生：每名每學年補助獎學金新台幣六千元整。
- (二) 清寒生：每名每學年補助獎學金新台幣三萬元整。

三、獎助期間

- (一) 本會將獎助每名學生至其完成大學學業。
- (二) 受獎助學生若於獎助期間學年成績未達標準者，次學年僅保留其獎助名額，但不提供獎助學金，待成績恢復所定標準，再繼續提供獎助學金。

四、申請條件及限制

- (一) 設籍彰化縣永靖鄉。
- (二) 申請清寒生獎學金應檢附低收入戶證明。
- (三) 現就讀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公私立大學之學生，不包含研究所、空中大學、軍警學校、在職班、進修部、產訓班、假日班、學分班及公費生。
- (四) 成績標準：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五分以上，且操行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者；成績以五等第標示者，其轉換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(五等第成績以教育部訂定之標準計算轉換分數)。成績證明以申請時間的前一學年為評估依據。

五、申請程序

- (一) 由本會函請彰化縣內各高級中等學校及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永靖鄉公所等相關單位協助公告，請學生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。
- (二) 申請者應檢具文件

1. 文向獎學金-(二)優秀在學生獎學金申請表及自傳(格式如附)
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
3. 申請清寒獎學金者應檢附低收入戶證明。
4. 在學證明(須蓋校章)/學生證(須蓋註冊章)(擇一提供)
5.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單
6. 1 吋大頭照 1 張

(三)申請人備妥以上申請文件，寄至文向教育基金會-台中辦公室(地址: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 220 號 37 樓)。

六、核撥程序

- (一)申請案件之檢具文件未齊全者，由本會通知補件；限期未補或不符合資格者，不予受理及退件。
- (二)申請案件經本會董事長核定後，個別通知受獎助學生，並公告獎助名單。
- (三)獎學金之頒發，受補助學生依本會公告之時間，攜帶身分證及印章，至文向教育基金會-本會(地址:永靖鄉獨鰲村一村巷 96 號)親自領取；逾時未領，視同放棄。

七、受獎助學生義務

- (一)本會每年將於官方網站公告獎助學金申請起訖日期及頒發日期，若未於規定日期內繳交申請審核資料，將取消當期獎助學金領取資格。
- (二)凡受本專案獎學金補助培育之學生，在不影響課業情況下，有義務配合參與本會公益活動。

八、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財團法人文向教育基金會

文向獎學金-優秀在學生獎學金申請表

編號：110 年

姓名		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獎學金	
身份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	
目前就讀學校		系所、年級		
Email		聯絡電話/ 行動電話		
通訊地址				
在校成績	學業成績	操行成績	學期排名	
<u>109</u> 學年度 (上下學期平均)				
審查檢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申請表及自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1 吋大頭照 1 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低收入戶證明(僅申請清寒獎學金者須提供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在學證明(須蓋校章)/學生證(須蓋註冊章) (*擇一提供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109 學年(含上下學期)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匯款帳戶影本 (*獎學金款項將匯至指定帳戶)			
(以下由基金會填寫)				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補助		承辦人	

註：

- 一、表格內容皆為必填項目，請申請人確實填寫。
- 二、申請文件請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前(以郵戳為憑)郵寄至文向教育基金會-台中辦公室，地址：403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 220 號 37 樓，資料不齊者將另通知補件，逾期恕不受理申請。
- 三、申請人之相關備審資料提供本會做為獎學金評審與核發之依據，相關文件當由本會嚴格保管與保密，恕不退還。
- 四、申請辦法請參閱本會網站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weshare.org.tw/>
洽詢電話：04-23288028 陳小姐 Email：love@weshare.org.tw



文向獎學金-(二)優秀在學生獎學金申請人 自傳

申請人姓名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自傳（請簡單介紹自己，包含家庭情況、家庭成員、自己的個性、優缺點、求學過程、未來志向、未來憧憬...等）

簽名：

（本表格可自行延伸）

財團法人文向教育基金會

文向獎學金

專案三：青少年向學築夢計畫辦法

民國 110 年 1 月 31 日第七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

一、活動緣起

青春年華是人生中最寶貴的時期。有人選擇學業深造，也有人選擇創業，實現夢想。如果能在進入社會前，透過實作、體驗或是其他生活經驗，來幫助自己認識內在的「我」，將對未來的人生有更明確的方向。

「文向教育基金會」希望透過青少年向學築夢計畫，陪伴永靖青年學子發掘潛能，進而實現自己的夢想。透過計畫執行，將心中的熱情、理念、創意付諸行動，創造許多不可能的事，為自己寫下精彩的故事。。

二、目的

1. 培養自信：透過計畫的完成，提升成就感與責任感。
2. 開發潛能：鼓勵青少年多方面嘗試，探索自我，了解自己的興趣及能力，開發創造力。
3. 社會參與：鼓勵青少年與社會產生連結，主動自發貢獻一己之力參與社會公益。

三、獎助對象及內容

凡設籍彰化縣永靖鄉之在校大專學生，以個人或團隊方式(二人以上)提出申請；團隊申請人需設籍永靖鄉，同時為計畫之聯繫窗口，個人申請與團隊申請不得重複申請。

經本會審核通過後，評審團依提案內容評估發放獎學金，總獎學金額合計 15 萬元。

1. 個人申請每案最高補助 5 萬元。
2. 團隊申請每案最高補助 10 萬元。

四、申請條件及方式

1. 個人及團隊申請人須設籍彰化縣永靖鄉，其他團隊成員則不限制戶籍。
2. 檢附文件含報名表(詳附件 1)1 份、計畫書(含預算表，詳附件 2)一式 4 份，紙本寄至 403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 220 號 37 樓 財團法人文向教育基金會收，並以 PDF 檔格式 mail 至活動信箱 love@weshare.org.tw。

五、評審方式

1. 初審：由本會董監事組成評審團，依各組書面資料評分，個人申請與團隊申請各選出 1~4 組進入複審。
2. 複審(面試)：每組面試時間 15 分鐘，請準備 3-5 分鐘簡報，介紹自己及向學築夢計畫，讓評審團了解同學的想法與執行方式，並由評審團針對現場發表及書面資料進行提問。

六、評分標準

項目	百分比
創意性與執行力	30%
預期成效與影響力	50%
預算規劃能力	20%

七、繳交成果報告

計畫最長為期一年，各組需於計畫執行結束後 15 天內繳交成果報告(需有文字紀錄、照片、影像等執行過程及心得感想)，並參加成果發表會。

八、核撥程序

複審通過，依同學申請計畫預算，分期核撥獎學金，保留 10%獎學金於同學參加成果發表會後核撥。

九、備註

1. 未獲選之計畫書本會不予發回或退還。
2. 向學築夢計畫內容需屬於原創，不可抄襲、剽竊他人著作或計畫內容，如發現不實，本會不予核撥獎學金，並追回已核撥之獎學金。
3. 向學築夢計畫名額在評審團決議下可從缺。
4. 獲向學築夢計畫補助之同學，同意基金會使用其肖像權及計畫內容，用於宣傳用途。
5. 獲補助者所領取之獎學金僅可使用於執行該組擬定之計畫，不得挪為他用。
6. 基金會保留活動所有相關內容修改變更之權力。

十、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財團法人文向教育基金會

文向獎學金-青少年向學築夢計畫申請表

編號：110 年 XX

◆申請人資料				
姓名		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組(____人)	
身份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	
就讀學校		系所、年級		
電子信箱		聯絡電話/ 行動電話		
通訊地址				
計畫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夢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文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環保議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益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
計畫名稱				
團隊名稱 (個人可不填)				
◆團隊成員資料				
序號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就讀學校/系所/年級	聯絡電話
1				
2				
3				
自傳及團隊介紹				

◆檢附證明文件

身分證影本〈正面〉

身分證影本〈反面〉

身分證影本〈正面〉

身分證影本〈反面〉

身分證影本〈正面〉

身分證影本〈反面〉

基金會審核**申請人簽名**

備註：

1. 表格欄位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。
2. 本會初步審查，將剔除資料繳交不全、資格不符、延遲繳交者。
3. 申請文件請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(以郵戳為憑)郵寄至文向教育基金會-台中辦公室，地址：403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 220 號 37 樓
4. 相關資訊請詳【青少年向學築夢計畫辦法】，或洽文向教育基金會 陳小姐 04-23288028，Email:love@weshare.org.tw，或官方粉絲專頁 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weshare.org.tw>
5. 基金會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，不得隨意將個人資料外露。僅就同學向學計畫之相關影音、文字、圖片等資料使用於本活動中，並不限媒體及表現方式進行重製、改作、發行、公開發表、公開傳輸等行為，且得轉授使用。

計畫書

撰寫說明

一、計畫名稱

想一個與計畫內容相符的響亮名字，能讓評審在眾多計畫書中留下深刻印象。

二、夢想緣起

是什麼樣的動機、原因讓你產生這個想法、夢想？請用適當的文字篇幅敘述。

三、計畫目標

請依計畫內容分為短、中、長期目標，最長以1年為限。如果目標跟所當時間沒有太大關係，只需列點說明，不用分短、中、長期目標的方式填寫。

例如：單車環島。短期目標，學習單車維修及保養；中期目標，規劃路線，安排食宿；長期目標訓練體力及募款為經費。

四、計畫內容（預計執行方式）

根據擬定好的計畫目標，想想完成每個階段目標需要採取哪些行動？

例如：學習單車維修及保養，需要找老師安排上課，實地操作演練，列出預計上課日期、授課內容。

五、計畫時間表

請為夢想計畫訂定一個明確可執行的時間表。

六、預期效益

具體描述此次計畫預計成果。

七、經費預算表

預估執行計畫所需的各項費用。

財團法人文向教育基金會

文向獎學金

專案一：新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辦法

民國 110 年 1 月 31 日第七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

一、目的

財團法人文向教育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鼓勵優秀學生向學，完成大學學業，培育更多優秀人才，特設文向獎學金，並訂定本辦法為發放獎學金之依據。

二、獎助對象及內容

凡設籍彰化縣永靖鄉，於當年度考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公私立大學之學生：

(一) 一般生：每名補助獎學金新台幣兩千元整。

(二) 清寒生：每名補助獎學金新台幣一萬元整。

三、申請條件及限制

(一) 設籍彰化縣永靖鄉。

(二) 申請清寒生獎學金應檢附低收入戶證明。

(三) 當年度考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公私立大學之學生，不包含研究所、空中大學、軍警學校、在職班、進修部、產訓班、假日班、學分班及公費生。

四、申請程序

(一) 由本會函請彰化縣內各高級中等學校及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永靖鄉公所等相關單位協助公告，請學生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。

(二) 申請者應檢具文件

1. 文向獎學金-(一)新生入學獎學金申請表

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

3. 申請清寒獎學金者應檢附低收入戶證明。(請向鄉公所申請)

4. 當年度國內公私立大學之錄取通知單

5. 1 吋大頭照 1 張

(三) 申請人備妥以上申請文件，親送或寄至文向教育基金會-本會(地址:永靖鄉獨鰲村一村巷 96 號)。

五、核撥程序

(一)申請案之檢具文件未齊全者，由本會通知補件；限期未補或不符資格者，不予受理及退件。

(二)申請案件經本會董事長核定後，將於官方網站公告獎助名單。

(三)獎學金之頒發，受補助學生依本會公告之時間，攜帶身分證及印章，至文向教育基金會-本會(地址:永靖鄉獨鰲村一村巷 96 號)親自領取；逾時未領，視同放棄。

六、受獎助學生義務

(一)本會每年將於官方網站公告獎助學金申請起訖日期及頒發日期，若未於規定日期內繳交申請審核資料，將取消當期獎助學金領取資格。

(二)凡受本專案獎學金補助培育之學生，在不影響課業情況下，有義務配合參與本會公益活動。

七、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文向教育基金會 新生入學獎助學金申請表

姓 名		種 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學生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學生獎學金	編 號	(免 填)
地 址			聯絡電話/ 行動電話		
錄取學校 及科系			E-mail		
說 明	<p>填妥本申請表，連同錄取通知單(影本)、身分證正反面(影本)、1吋大頭照、低收入戶證明(申請清寒獎學金者)裝於信封袋，請於110年9月15日前，寄送或親送至文向教育基金會 - 會址：永靖鄉獨鰲村一村巷96號，TEL：0919-710195</p> <p>*逾期不再受理申請。</p> <p>*資格不符者，另以電話通知。其餘同學請於10月1日(週五)早上10:00~11:00，至文向教育基金會 - 會址：永靖鄉獨鰲村一村巷96號領取。</p> <p>(◎請注意：資格符合者，請依時前來印領獎學金，不另通知，逾時未領，視同放棄。)</p>				